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财政拨款（√） 自有资金（ ）

合同编号：JSTxlz2021128

项目名称：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补充新增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输液车、治疗车、抢救车、送药车、病历车、仪器车、污物车、
扫床车、转运车、箱式诊床、医用耗材智能货柜、介入中心智能货柜

买 方：北京积水潭医院

卖 方：天津铭鑫堂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 8 月 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 同 书

北京积水潭医院就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补充新增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中所需输液车、治疗车、抢救车、送药车、病历车、仪器车、污物车、扫床车、转运
车、箱式诊床、医用耗材智能货柜、介入中心智能货柜 经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
公司 以 OITC-G210330699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天津
洛鑫堂商贸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c.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及技术规格参数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3-1 输液车、3-2 治疗车、3-3 抢救车、3-4 送药车、3-5 病历车、3-6
仪器车、3-7 污物车、3-8 扫床车、3-9 转运车、3-10 箱式诊床、3-11 医用耗材智能货
柜、3-12 介入中心智能货柜

品牌及型号：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数量：(3-1) 34 台、(3-2) 94 台、(3-3) 45 台、(3-4) 40 台、(3-5) 70 台、
(3-6) 104 台、(3-7) 34 台、(3-8) 34 台、(3-9) 27 台、(3-10) 150 台、(3-11) 70
台、(3-12) 8 台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7783370.00 元人民币(柒佰柒拾捌万叁仟叁佰柒拾元人民币整)。

分项价格：68000.00 元人民币、188000.00 元人民币、132750.00 元人民币、80000.00 元人民币、140000.00 元人民币、104000.00 元人民币、34000.00 元人民币、68000.00 元人民币、480600.00 元人民币、150000 元人民币、4899020.00 元人民币、1439000.00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字盖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服务后并审核无误后，待政府财政资金到达买方账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余款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达买方账户日期为准。

A. 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的足额发票；

B. 卖方应保证货物按约到货；

C. 卖方在首次提交发票的同时，向买方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2) 货物到货且验收合格后，有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为自验收日起满 12 个月。

(3) 货物到货且验收合格后，有卖方质量保证承诺书，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为自验收日起满 18 个月。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现货，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3 年，详见以下廊坊康宁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康拓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以及深圳诺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

7、违约责任

(1)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0.5%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20%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 买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 所产生的损失应当由卖方承担, 买方有权从卖方交纳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3) 因卖方在投标过程中虚假应答承诺书或技术参数, 造成所提供产品的质量、技术参数、供货周期或服务不能达到买方招标文件要求, 影响买方整体项目进度,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货款并赔偿买方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8、争议的解决

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如有不同需与买方协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质量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北京积水潭医院

卖 方: 天津铭鑫堂商贸有限公司

名 称: (公章)

名 称: (公章)

年 月 日: 2021.8.3

年 月 日: 2021.8.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
东街 31 号

地 址: 天津市南开区园荫北里
10 号楼 2 门 108

邮政编码: 100035

邮政编码: 300191

电 话: 58516688

电 话: 022-874561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鞍山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 12050110323400000033

银行代码: 10511003512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OITC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科技园6号楼13层

ORIENTAL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MPANY LTD.

Floor 13, building 6, No. 2 West Third Ring Road, Beijing, Haidian District

Tel: 86-10-68290507; Fax: 86-10-88517351;

E-mail: fyu@oitc.com.cn

FAX MESSAGE No.20210706

FAXTO: 天津洛鑫堂商贸有限公司

FAX No.:

ATTN.:

Ref.: 中标通知

FROM: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Page: 1/1

中标通知

致: 天津洛鑫堂商贸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在本次“北京积水潭医院新龙泽院区补充新增医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OITC-G210330699)中所投项目第3包, 通过对其投标文件的严格评审, 并经评标委员会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授予贵公司为中标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7783370 元。

服务费收取标准为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标准[2002]1980 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比率。即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比率	对应金额	总额
针对 100 万元以下部分	按 1.5% 计算	15000	81267
100-500	按 1.1% 计算	44000	
500-1000	按 0.8% 计算	22267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公司名称: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科技园6号楼13层

邮编: 100081

户 名: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西三环支行

帐 号: 862081657710001

此致

敬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天津洛鑫堂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张坤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